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
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阳惠成”）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关于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奥城实业非公开发行3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濮阳惠成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根据本期可交债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初始换股价格为27.98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3奥城EB”自2023年5月22日起换股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58元/股。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4年5月14日，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下简称“《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濮阳惠成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

回购股份 2,255,309 股后的 294,103,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濮阳惠成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濮阳惠成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换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3 奥城 EB”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换股价格由 27.58 元/股调整为 27.18 元/股。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里的标的股票减持相关的承诺，“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或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不违反本公司对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等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质押专户”中持有濮阳惠成 3,800.00 万股股票，“23 奥城 EB”换股价格调整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能保障投资者足额换股。

关于奥城实业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